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依本要點僱用之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其所具資格條件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p> <p>(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情事之一者。</p> <p>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p> <p>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如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各款人員，在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其主管單位應迴避進用。</p> <p><u>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用人員。</u></p>	<p>三、依本要點僱用之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其所具資格條件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p> <p>(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情事之一者。</p> <p>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p> <p>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如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各款人員，在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其主管單位應迴避進用。</p>	<p>進用約用人員應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